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发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漆传金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涛、常晋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月8日-1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 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司专网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3）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与三会资料进行何翠。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定期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3) 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2)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公告文件； (2)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受 2020 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特发信息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根据特发信息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制定有效措施，消除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3、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傅立叶原管理层股东、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尚未履行对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待解限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特发信息正在与相关承诺方密切协商，计划对原《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充业绩承诺的实施办法及时间限定进行适当的调整，保证公司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承诺业绩或业绩差额现金补偿，并且能够保持公司主业按照战略规划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长远利益。保荐机构提醒公司与相关承诺人尽快达成一致意见，落实承诺事项，并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p>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